

校园春回 盼你重归

我市 10 万余名初三学生返校复学

本报讯 (记者 李亚云)4 月 13 日,我市 10 万余名初三学生返校复学。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的高三年级也于 13 日返校复课。记者走访发现,我市各学校提前安排部署复学工作,开学首日各学校秩序井然。

“学校通知上午八点到校,老师基本六点就到了,七点不到就陆续有学生前来报到。”昨日上午,市五中副校长李晓强正在校门口维持秩序,50 余名志愿者教师在校门口迎接返校的初三学子。老师们将行李消毒后,搬运上行李车,有专人负责将行李运送至宿舍。学生手持健康证明、承诺书“轻装”入校。在经过消毒、测温后,保持一米距离进入校园。

入校后,学生班级、宿舍均“一分为二”。在市五中,初三原本 29 个班级,复学后每班级均分为 A、B 班,分成 58 个班级,平均每个班级 30 名学生。教室、宿舍再分是为最大限度减少学生聚集,目前这也是我市各学校普遍采用的方法。“学生入学后,学校将安排以疫情防控、安全教育、心理健康、线上线下教育衔接等知识作为开学第一课内容,帮助学生尽快进入开学状态。”李晓强说。

据了解,结合我市疫情防控形势和工作实际,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实行分学段、分年级、分批次有序开学。目前,全市初三、高三年级学生均已经返校复学,其

他年级开学时间视疫情防控情况和高三、初三开学情况再定。

市教体局要求,开学后各学校要严格实行封闭式管理,所有人员进入校园时,一律核验身份、登记并检测体温,家长及一切与学生学习、生活保障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校园。学校要“一人一档”,建立教职员工和学生健康档案。学生实行分散就餐。按照便于管理、相对分散的原则安排学生住宿。

在教学上,要做好教育教学衔接。精准分析学情,合理调整教学计划,帮助学生尽快适应课堂教学。各批次学生返校复课前,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开展任何线下培训活动。

文明游园 留住美丽



市民在浉河公园踏青 本报记者 程云 摄

本报讯 (记者 程云)“四月清和雨乍晴,南山当户转分明。”没了三月的微寒,也没有五月的燥热,四月是最适合春游踏青的时节,大家纷纷走出家门,感受

“北国江南、江南北国”的美丽。昨日上午,记者在浉河公园看到,市民在感受美景、放松心情的同时,都自觉文明游园踏青,值得点赞。公园里沿路的公益广告既醒

目又温馨,提醒市民文明游园。每条路都是干净整洁,没有人随手乱扔垃圾;小竹林里,戏曲爱好者们演奏娱乐完毕,都将各自的废弃物放进自带的小塑料袋里带走,或扔进不远处的垃圾桶;带孩子的家长不停提示奔跑嬉戏的孩子不要跑到草坪或花丛里。家住平桥的张丽说,有一年多没来公园了,今天陪家里老人来转转,感觉公园里环境越来越好了,市民游园也越来越文明了。

文明重在细节,文明贵在坚持。近年来信阳市的城市环境越来越好,绿地也在逐渐增多,市民的素质也越来越高。春光需要呵护,文明需要我们大家共同守护,让美丽永远留在我们身边。



新型冠状病毒无症状感染者的防控工作答问

什么是新型冠状病毒无症状感染者?

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以下简称无症状感染者)是指无相关临床症状,如发热、咳嗽、咽痛等可自我感知或可临床识别的症状与体征,但呼吸道等标本新冠病毒病原学检测阳性者。无症状感染者可分为两种情形:一是感染者核酸检测阳性,经过 14 天潜伏期的观察,均无任何可自我感知或可临床识别的症状与体征,始终为无症状感染者;二是感染者核酸检测阳性,采样时无任何可自我感知或可临床识别的症状与体征,但随后出现某种临床表现,即处于潜伏期的“无症状感染者”状态。

我国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无症状感染者防控要求

国家卫生健康委在 1 月 28 日发布《新冠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方案》(第三版)中就将新型冠状病毒无症状感染者纳入防控管理,在其后的修订过程中均对无症状感染者的报告、管理等提出了明确具体的要求。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发现无症状感染者,应于 2 小时内进行网络直报。县(区)级疾控机构接到无症状感染者报告后,24 小时内完成个案调查,并及时进行密切接触者登记,将个案调查表或调查报告及时通

过传染病报告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上报。无症状感染者应集中隔离 14 天,原则上集中隔离满 14 天且两次连续标本核酸检测阴性者(采样时间至少间隔 24 小时)可解除隔离;如果核酸检测仍为阳性者,则继续隔离医学观察。隔离医学观察期间如出现临床表现,应及时转归为确诊病例,进行规范治疗。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也要进行 14 天的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未完待续)

预防疾病 共享健康
信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人规 应遵循法律体系内在规律

于改之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首先是道德、价值体系,其与法律规范体系毕竟存在不同。这意味着,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人规,应当在遵循法律体系内在规律的基础上,发挥道德对法律的滋养作用。

应当注意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价值引导功能和法律规范功能之间的协调。法律体系由法律概念、法律规则和法律原则构成。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应通过法律概念、法律规则以及法律原则的方式融入法律体系之中。在此过程中,应尽量避免道德宣示型立法。法律规范发挥行为规范或者裁判规范功能,必须以法律规范具有明确性、可行性为前提。道德宣示型立法难以为公民的行动提供准确行为基准,也不能为司法裁判提供明确裁判基准,将导致立法沦为象征性立法。因此,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人规,必须建立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价值引导功能和法律的规范功能的统一之上。《规划》在“加强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立法”方面,明确规定“探索完善社会信用体系相关法律制度,研究制定信用方面的法律,健全守法诚信褒奖机制和违法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正是在这一方面的有益探索。

应当重视权利义务配置和公共政策目标、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之间的协调。法律规范通过创设权利、义务的方式影响公民的行动。权利、义务的配置合理与否,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法律规范能否有效发挥其规范作用。在现实中,法律、法规制定者在配置公民权利、义务之际,存在重视特定政策目标实现,而忽视权利、义务的配置不合理可能诱发一定道德风险的现象。例如,一些征地补偿政策或房地产调控政策,重视的往往是管理性目标的实现,并据此配置公民的权利或义务,由此导致了假离婚或假结婚等现象。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人规,要求立法者或公共政策制定者,必须重视权利义务配置和公共政策目标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之间的协调。唯有如此,才能防止具体政策措施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背离,真正实现公共政策和道德建设良性互动。

写字楼出租

金融大厦位于西亚和美广场斜对面,共 1-18 层,占地 917.72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571.87 平方米,各项办公设施齐全,周边商业气息浓厚,交通方便,有意者面谈。
联系电话:0371-65556989 13838531094
监督电话:400-6690705